

证券代码: 601616 证券简称: 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 2015-027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电气”)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惠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旧名,现已更名为“新余惠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杰投资”)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惠杰投资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部分股权转让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情况说明暨停牌公告》,惠杰投资与柏宜照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磋商,转让股份的比例约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10%-15%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8日起复牌。

201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惠杰投资的通知,惠杰投资与柏宜照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就广电电气股权转让事宜的谈判,由于双方在转让价格等相关协议条款上的分歧未能达成一致而宣告终止;另,惠杰投资与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同行”)于2015年10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惠杰投资将其持有的广电电气的12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2%)转让给华信同行。

本次投资与华信同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转让前,惠杰投资持有公司260,253,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9%。本次转让完成后,惠杰投资持有公司131,253,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新余惠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ZHAO SHU WEN(赵淑文)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号:310226001016101
组织机构代码:69726905-X
税务登记证号:360501269726905X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自200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ZHAO SHU WEN(赵淑文)持有惠杰投资66.6%股权、YAN YI MIN(严羿寒)持有惠杰投资16.7%股权、YAN JAMES持有惠杰投资16.7%股权。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文杰代表:廖文杰
注册资本:3,100万元
注册号:440300602504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522908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4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

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6月9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签署<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合同书>并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详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参与竞拍竞拍、办理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各项事宜。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爱康民”)在湖南省株洲市土地矿产市场交易平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了编号为[2015]网挂第02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国土资源局与博爱康民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69号
2、受让方:
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厂房E栋
经营范围: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及生物转化医学技术服务;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和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地块
地块编号:[2015]网挂第029号;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位置: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路以北、金塘大道以东(荷塘工业集中区);
宗地面积:宗地总面积39368.05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24540.96平方米。

2、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项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390,000元,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出让方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3、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2015年9月21日起至2065年9月20日止。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方提交续期申请,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方应当予以批准。

4、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 2015年1月29日公告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合同签署后,将为公司建设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和细胞与组织工程实验室中心提供建设用地。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088.68万元(其中土地款1039万元,税费预计49.68万元),同时减少公司货币资金1088.68万元。按合同规定本地块5年的使用期限,预计增加本年度摊销费用1.08万元,由此减少营业利润1.08万元,并减少无形资产净值1.08万元。今后预计每年增加摊销费用21.77万元,减少营业利润21.7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每年递减21.77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9时;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奥大厦二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686,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685,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股;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以记名方式逐项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通过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高端不锈钢真空生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685,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685,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685,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尔斯,证券代码:002615)2015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瑞士StGG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书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事项正在推进中,除此之外目前并无其他重大事宜;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向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编号:临2015-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时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时达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履职段俊伟先生和李渊彬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时达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新时证字[2015]第4号)。新时达证券保荐代表人李渊彬先生于近日离职,不再作为对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新时达证券授权肖福先生接替李渊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肖福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万丰奥威重大资产重组,宏达股份、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7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桐子林水电站1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雅砻江流域梯级开发项目桐子林水电站1号机组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2、4小时试运行,投入正式运行。

桐子林水电站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境内,是雅砻江最末一个梯级电站。电站装机4台15万千瓦机组,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编号:临2015-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时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时达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履职段俊伟先生和李渊彬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时达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新时证字[2015]第4号)。新时达证券保荐代表人李渊彬先生于近日离职,不再作为对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新时达证券授权肖福先生接替李渊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肖福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万丰奥威重大资产重组,宏达股份、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54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展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辽”)因运营的需要,拟向公司第四大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申请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3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35%(维持贷款期初利率不变)。

2、关联人回避事宜:2015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参与表决的全部9位董事为非关联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

3、关联交易的影响:北京松辽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问题,满足经营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辽”)向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申请为期六个月的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将于2015年10月27日到期,北京松辽因运营的需要,拟向公司股东亦庄国投申请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3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35%(维持贷款期初利率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辽”)向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申请为期六个月的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将于2015年10月27日到期,北京松辽因运营的需要,拟向公司股东亦庄国投申请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3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35%(维持贷款期初利率不变)。

三、交易标的
北京松辽向亦庄国投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为三个月,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5.35%(维持贷款期初利率不变)。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借款人: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贷款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
4、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后三个月
5、借款用途:北京松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借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5.35%(维持贷款期初利率不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松辽需要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维持运营,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向亦庄国投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问题,满足经营需要。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议案,参与表决的全部9位董事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部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出具了事前声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北京松辽亦庄国投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问题,满足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8月4日,亦庄国投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北京松辽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900万元,期限为六个月,贷款年利率为4.85%(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
八、上网公告/报备附件
(一)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55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有5名监事参与表决,实有5名监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选举苑连强先生为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56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辽汽车”)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的通知,耀莱文化于2015年10月20日向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了41,106,000股公司股票,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标的证券代码:600715
标的证券简称:*ST松辽
出质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性质:法人配售限售股
质押数量:41,106,000股
初始交易日:2015年10月20日
质押期限:1075天

二、耀莱文化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持有公司股票141,1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13%,其中限售流通股141,106,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4,947,000股;
耀莱文化本次质押公司股票41,10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9.131%,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

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累计141,10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3%。

三、本次股票质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8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4,947,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2年6月12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阳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2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2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14,479,028股变更为587,142,408股。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集团”)的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份225,978,8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87,142,408股为基础,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587,142,408股增加至1,467,856,020股。转增完成后,阳煤化工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由之前的225,978,800股增至564,947,000股。

2015年7月,鉴于阳煤化工集团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的需要,公司以除阳煤化工集团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20.90910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2股的比例以现金公积向除阳煤化工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467,856,020增至1,756,786,90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阳煤化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承诺至今,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5-06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下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都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西水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

根据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已触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与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对本次收购项下发行价格与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1日)。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幅度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6月2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和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算术平均值比较孰低者作为调价幅度。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发行定价调整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6月2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6月2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年6月2日)前一交易日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26.895%。
故,本次收购项下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1.86*(1-26.895%),即为15.99元/股;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为20.31元/股。

本次收购项下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向本次收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标的资产(股)	交易价格(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元)
1	银银实业	728,540,189	1,879,633,687.62	85,985,072
2	德源实业	728,540,189	1,879,633,687.62	85,985,072
3	鼎源	719,402,188	1,856,057,654.04	84,906,571
4	中信信托	344,067,022	887,692,916.76	40,608,993
5				